

#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曹国利先生，正高级工程师。1964年出生，吉林大学工程硕士。历任吉林省白城市运输管理所干部，长春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交通机械厂总工程师、车辆保养厂第一副厂长，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设备处处长，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经理，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孙会勇、曹国利职务任免的通知》（长府干任〔2024〕17号）文件，任命孙会勇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曹国利的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董事长基本情况如下：

孙会勇先生，正高级工程师。1976年出生，毕业于吉林工学

院。历任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干部，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万科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长春万科地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春万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公交特来电充电网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春市春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长担任，现变更为新任董事长孙会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999号6楼606室

电话号码：0431-84336237

传真号码：0431-84336237

电子邮箱：ccdtbgs@126.com

####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变动已经长春市人民政府出具正式通知，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董事长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5日